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1 版)

释义	
发行人 / 博亚精工	指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在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的发行行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 A 股股份的投资者配售的发行行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为能够入围的报价, 即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满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所规定的报价条件且其报价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并且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 日	指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行公告》	指《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 (T-3 日)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T-3 日) 15:00,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46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5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13.80 元 / 股 -225.8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574,260 万股, 拟申购倍数为 3,712.46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核查, 有 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 “无效报价 1” 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见证下,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 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 “无效报价 2” 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 共 46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40 个配售对象,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报价区间为 13.80 元 / 股 -225.8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567,110 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 由晚到早,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小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 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 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8.30 元 / 股 (不含 18.30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18.30 元 / 股, 且拟申购数量等于 650 万股 (不含 650 万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18.30 元 / 股, 且拟申购数量等于 650 万股, 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4:59:18:357 不含 2021 年 3 月 30 日 14:59:18:357 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 上一高价剔除的拟申购量总和为 556,80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5,567,110 万股的 0.01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 “高价剔除” 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93 家, 配售对象为 7,774 个, 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 5,010,31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 2.3368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区间平均数 (元 / 股)	报价中位数 (元 / 股)
网下合理投资者	18.2458	18.2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8.2487	18.2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2487	18.2500
基金管理公司	18.2562	18.2600
保险公司	18.2295	18.2500
证券公司	18.2611	18.2700
财务公司	18.2250	18.2250
信托公司	18.2460	18.26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2409	18.2700
其他 (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8.2304	18.2700

(四) 行价的确定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24 元 / 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0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5.8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2.7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1.0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 有 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8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8.24 元 / 股, 为无效报价, 具体名单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 “低价剔除” 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申报价格不低于 18.24 元 / 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24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6,190 个, 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3,983,930 万股, 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备注为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 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博亚精工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03 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T-3 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期收盘价 (元 / 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 (元 / 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 (元 / 股)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447.SZ	全信股份	12.03	0.47	0.25	47.29
002347.SZ	泰尔股份	3.94	0.06	0.06	79.12
002569.SZ	亚威股份	5.72	0.17	0.16	35.75
002985.SZ	北摩高科	148.43	1.41	1.39	104.99
300090.SZ	华辰装备	15.60	0.91	0.81	17.12
平均值				50.06	57.63

资料来源: WIND 数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 1: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以四舍五入为准;

注 2: 2019 年扣非前 / 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

利润 /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8.24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73 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100 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4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向网下发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发行人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发行安排